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7.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48 人、代表股份 1,170,329,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69,685,327 股的 32.785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共 1,155,130,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69,685,327 股的 32.359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共 15,198,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69,685,327 股的 0.425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16,307,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5,198,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2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将注册资本由 2,379,790,218 元变更为 3,569,685,327 元；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凡口铅锌矿相关经营范围；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

情况的需要,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减为 9 人,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减为 3 人, 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减为 3 人, 并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157,308,707 | 98.8875% | 12,918,209 | 1.1038% | 102,100 | 0.0087%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287,189 | 20.1575% | 12,918,209 | 79.2164% | 102,100 | 0.6261% |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 | | 同意 | |
|--------------------------|----------|---------------|----------|
| | | 票数 | 比例 |
| 1.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6,704,717 | 98.8359%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683,199 | 16.4538% |
| 2. 选举吴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61,016,879 | 99.2043%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6,995,361 | 42.8966% |
| 3. 选举姚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61,016,875 | 99.2043%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6,995,357 | 42.8966% |
| 4. 选举戚思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6,886,875 | 98.8514%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65,357 | 17.5708% |
| 5.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6,886,875 | 98.8514%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65,357 | 17.5708% |
| 6. 选举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6,886,875 | 98.8514%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65,357 | 17.5708% |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6 位候选人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刚先生、吴圣辉先生、姚曙先生、戚思胤先生、杨宁宁女士、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提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 | | 同意 | |
|-------------------------|----------|---------------|----------|
| | | 票数 | 比例 |
| 1.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61,234,716 | 99.2229%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213,198 | 44.2324% |
| 2.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7,104,715 | 98.8700%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083,197 | 18.9066% |
| 3.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7,104,715 | 98.8700%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083,197 | 18.9066% |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3 位候选人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提案 4：《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 | | 同意 | |
|---------------------------|----------|---------------|----------|
| | | 票数 | 比例 |
| 1. 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总表决情况 | 1,161,235,115 | 99.2230%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213,597 | 44.2348% |
| 2. 选举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总表决情况 | 1,157,105,115 | 98.8701%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083,597 | 18.9091% |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2 位候选人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学超先生、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监事田志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程兴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8月14日